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政婷

電話：02-89956866

104

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50132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再詢勞動基準法第70條及第84條之1第1項規定之
「核備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單位105年8月25日台地字第10500825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70條明定工作規則應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」，係因工作規則由雇主單方所訂，對於勞工權益影響甚鉅，爰責雇主應有報送主管機關以為事前監督，俾以衡平審酌工作規則內容之義務。另查該法第84條之1所稱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」亦係強制規定，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，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，自不得排除該條所定各該條文之限制。前開條文所稱「核備」均有核定之意。
- 三、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或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，對於主管機關同時亦有資訊蒐集之謂，難謂無備查之意涵。至所提建議已錄案參考，感謝貴單位對政府施政的關心。

正本：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勞 動 部

林 晉 章

105. 9. 13 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